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恒鑫一期信托”)通知，其于2015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买入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21,02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此次增持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通过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公司股份。华合英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需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9月11日起算)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增持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5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5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若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 7.90 元, 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组建成立的华合英或高管以个人名义也将积极采取增持措施,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以维护本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5 日, 恒鑫一期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合计 2,721,0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增持金额合计约 20,268,325.21 元。本次增持前, 恒鑫一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24,34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增持完成后, 恒鑫一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27,067,0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六、后续增持计划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恒鑫一期信托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恒鑫一期信托承诺, 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